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82號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阮氏金恆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4年度存字第311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壹萬柒仟元，准予返還。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前開所謂「訴訟終結」，係指依假扣押所保全之請求提起之本案訴訟終結；如供擔保人未提起本案訴訟時，則指假扣押裁定及假扣押執行程序均不存在者而言。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19號裁判見解亦同，可資參酌。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以本院114年度司全字第147號民事假扣押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新台幣17000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14度存字第311號提存事件提存後，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全字第109號假扣押執行相對人所有財產在

案。又聲請人已撤回上開假扣押執行，且已限期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聲請人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4年度司全字第147號民事假扣押裁定、114度存字第311號提存書、115年度司聲字第88號通知行使權利民事裁定等件影本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相關案卷核實無訛。是本件訴訟終結後，聲請人既已聲請本院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惟相對人經受上開催告通知後，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並向本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復有本院民事庭查詢表附卷可憑。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四、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